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50011783 號

主旨：公告信用評等事業申請設立及申請核發營業執照相關申請書件格式及內容，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

公告事項：

- 一、發起人申請設立信用評等事業及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之申請書等相關書件格式及內容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 二、信用評等事業申請核發營業執照之申請書等相關書件格式及內容如附表五至附表七。
- 三、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九一）台財證（一）字第一一九二九四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50011779 號

修正「信用評等事業業務章則應行記載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信用評等事業業務章則應行記載事項」

信用評等事業業務章則應行記載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據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信用評等機構之業務章則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 組織結構及部門職掌。</p> <p>(二) 內部管理控制制度。</p> <p>(三)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p> <p>(四) 人員配置、管理及培訓制度。</p> <p>(五) 經營業務之原則、方針及收費政策。</p> <p>(六) 評等程序、等級、標準及權責劃分。</p> <p>(七) 評等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p> <p>(八) 評等之發布及相關保密措施。</p> <p>(九) 申訴處理機制。</p> <p>(十)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行記載事項。</p>	<p>一、依據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信用評等機構之業務章則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 組織結構及部門職掌。</p> <p>(二) 內部管理控制制度。</p> <p>(三)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p> <p>(四) 人員配置、管理及培訓制度。</p> <p>(五) 經營業務之原則及方針。</p> <p>(六) 評等程序、等級、標準及權責劃分。</p> <p>(七) 評等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p> <p>(八) 評等之發布及相關保密措施。</p> <p>(九) 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行記載事項。</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業奉行政院核定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爰修正主管機關全銜。</p> <p>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下稱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業增訂信用評等機構之業務章則應記載事項，應包括收費政策及申訴處理機制，爰增訂相關內容。</p>
<p>二、組織結構及部門職掌：</p> <p>(一) 組織結構：</p> <p>1. 信用評等機構應設置董事長及總經理</p>	<p>二、組織結構及部門職掌：</p> <p>(一) 組織結構：</p> <p>1. 信用評等機構應設置董事長及總經理</p>	<p>參考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下稱IOSCO）之信用評等機構行為準則，</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各一人、副總經理數人、以及經理人若干人。</p> <p>2. 股東、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除依法律規定者外，應依公司章程及內部組織規章之規定執行之。</p> <p>(二) 部門職掌：信用評等機構應設置評等分析、風險管理、法令遵循、申訴處理及行銷管理等部門或職能，以負責業務之執行，且評等分析部門應與行銷管理部門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業務相互區隔。</p>	<p>二、組織結構及部門職掌：</p> <p>(一) 組織結構：</p> <p>1. 信用評等機構應設置董事長及總經理各一人、副總經理數人、以及經理人若干人。</p> <p>2. 股東、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除依法律規定者外，應依公司章程及內部組織規章之規定執行之。</p> <p>(二) 部門職掌：信用評等機構應設置評等及行銷管理等部門，以負責業務之執行，且評等及行銷管理部門之業務應相互區隔。</p>	<p>增訂信用評等機構應設置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申訴處理等部門或職能，以負責業務之執行，並規定評等分析部門與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業務應相互區隔。</p>
<p>三、內部管理控制制度：</p> <p>(一) 財務、人事、文書、檔案及電腦系統管理。</p> <p>(二) 評等獨立性、利益衝突防範及法令遵政策：包括依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規定進行資訊公告作業之控制。</p>	<p>三、內部管理控制制度：</p> <p>(一) 財務、人事、文書、檔案及電腦系統管理。</p> <p>(二) 評等獨立性、利益衝突防範及法令遵循之相關政策。</p> <p>(三) 風險管理政策。</p> <p>(四) 評等資料之保存。</p>	<p>一、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業增訂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非公開資訊之保密措施、申訴處理機制之相關政</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循之相關政策：建立辨識及防範利益衝突之相關程序，其中應至少包括建立員工發生利益衝突情事之內部通報管道，並為適當處理之相關機制。</p> <p>(三) 風險管理政策：建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管理程序，其中應至少包括作業風險、信譽風險、法律風險及資通安全風險等。</p> <p>(四) 評等程序管理政策：包括評等委員會之運作、評等模型與方法之適當性與其檢視程序、評等紀錄之保存、非公開資訊之保密措施及申訴處理機制。</p> <p>(五) 資訊公告作業控制。</p>		<p>策，及原已訂有之評等程序管理政策與資訊公告作業控制政策，爰配合將上述規定事項均增列納入規範。</p> <p>二、另參考 IOSCO 之信用評等機構行為準則，明定評等獨立性、利益衝突防範及法令遵循之相關政策及風險管理政策之內容。</p>
<p>四、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應包括會計作業、財務作業及出納作業。</p>	<p>四、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應包括會計作業、財務作業及出納作業。</p>	<p>本點未修正。</p>
<p>五、人員配置、管理及培訓制度：</p> <p>(一) 人員之編制計畫及</p>	<p>五、人員配置、管理及培訓：</p> <p>(一) 人員之編制計畫及配置情形。</p>	<p>一、參考 IOSCO 之信用評等機構行為準則，</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配置情形。</p> <p>(二) 人員之資格條件與任用規定。</p> <p>(三) 人員行為準則。</p> <p>(四) 人員之教育及訓練計畫：其中應至少包括人員行為準則、相關法令之遵循、利益衝突之管理、非公開資訊之保密措施等項目。信用評等機構並應確認員工已完成必要之教育訓練。</p> <p>(五) 人員輪調政策。</p> <p>(六) 人員薪酬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人員之薪酬制度，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如屬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者，應經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同意。 2. 參與評等程序或具有決定信用評等等級、核決信用評等方法論權限之人員，其薪資報酬不得與該評等之業務收入相連結。 	<p>(二) 人員之資格條件與任用規定。</p> <p>(三) 人員之教育及訓練計畫。</p> <p>(四) 人員行為準則。</p> <p>(五) 人員輪調政策。</p> <p>(六) 人員薪酬政策。</p>	<p>明定信用評等事業人員之教育及訓練計畫之基本內容。</p> <p>二、依照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規定，增訂信用評等機構之人員薪酬政策，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如屬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分支機構者，應經其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同意。</p> <p>三、參考日本信用評等事業監理規範及 IOSCO 之信用評等機構行為準則，增訂參與評等程序等相關人員之薪酬不得與相關業務收入相連結，以增進業務人員之獨立性。</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經營業務之原則、方針及收費政策：</p> <p>(一) 經營業務原則：包括公司設立之目的及經營上所應遵守之宗旨與原則。</p> <p>(二) 業務發展目標：包括公司之業務目標及相關配合措施與計畫。</p> <p>(三) 各項業務之收費政策。</p>	<p>六、經營業務之原則及方針：</p> <p>(一) 經營業務原則：包括公司設立之目的及經營上所應遵守之宗旨與原則。</p> <p>(二) 業務發展目標：包括公司之業務目標及相關配合措施與計畫。</p>	<p>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業增訂信用評等機構之業務章則應記載事項，應包括收費政策，爰增訂相關內容。</p>
<p>七、評等程序、等級、標準及權責劃分：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作業應依下列程序實施：</p> <p>(一) 初始評等：信用評等事業辦理評等案件，應具備足夠能力、資訊及資源始得承接。</p> <p>(二) 資訊的蒐集：</p> <p>1. 信用評等機構應確保評等方法、模型及假設，其使用之資訊應足夠且具可信度，倘使用之相關資料受限，信用評等結果公告時應註明分析資料受限情形。</p>	<p>七、評等程序、等級、標準及權責劃分：</p> <p>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作業應依下列程序實施：</p> <p>(一) 資訊的蒐集：</p> <p>1. 信用評等機構應確保評等方法、模型及假設，其使用之資訊應足夠且具可信度，倘使用之相關資料受限，信用評等結果公告時應註明分析資料受限情形。</p> <p>2. 如有必要，得與受評機構或發行機構之管理階層進行會議。</p> <p>(二) 分析流程：</p>	<p>一、為強化信用評等事業之評等結果品質，參考美國信用評等事業監理規範，增訂信用評等事業對於辦理評等案件，應具備足夠能力、資訊及資源始得承接。</p> <p>二、參考 IOSCO 之信用評等機構行為準則，規定信用評等機構就續後評等應確認具有足夠能力、資</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 如有必要，得與受評機構或發行機構之管理階層進行會議。</p> <p>(三) 分析流程：</p> <p>1. 分析之主要因素包括：產業風險、公司經營策略、業務檢討、經營績效、投資資本化、流動性、財務之彈性。</p> <p>2. 分析之方法：信用評等機構應使用精確、具系統性、一致性且可以歷史資料驗證之評等方法，包括定量與定性之分析。</p> <p>3. 分析報告完成後應提交評等委員會。</p> <p>(四) 提評等委員會討論：</p> <p>1. 信用評等機構應提交符合內部分析方法之報告予評等委員會討論。</p> <p>2. 信用評等機構應確認評等結果及評等報告符合評等委員會決議。</p> <p>(五) 申覆程序：受評機構或發行機構不同</p>	<p>1. 分析之主要因素包括：產業風險、公司經營策略、業務檢討、經營績效、投資資本化、流動性、財務之彈性。</p> <p>2. 信用評等機構應使用精確、具系統性、一致性且可以歷史資料驗證之評等方法，包括定量與定性之分析，並應定期檢視所使用之方法及模型。</p> <p>3. 分析報告完成後應提交評等委員會。</p> <p>(三) 提評等委員會討論：</p> <p>1. 信用評等機構應提交符合內部分析方法之報告予評等委員會討論。</p> <p>2. 信用評等機構應確認評等結果及評等報告符合評等委員會決議。</p> <p>(四) 申覆程序：受評機構或發行機構不同意評等結果並提出申覆請求時，應提出具體說明及新資訊，由評等委員會</p>	<p>訊及資源以執行分析工作；另增訂信用評等機構就評等之撤銷，應建立相關分析及處理程序。</p> <p>三、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業增訂信用評等機構於訂定或修正信用評等方法、模型及關鍵性假設時應評估其適當性，並應定期檢視及為必要處置，爰增列納入規範，並刪除原規定中部分重複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意評等結果並提出申覆請求時，應提出具體說明及新資訊，由評等委員會評估是否重新召開會議並重行審查決議之。</p> <p>(六) 評等結果之公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等結果應對外公開，但不涉及對外使用之信用評等，不在此限。 2. 評等結果之公開方式及內容應符合第九點之規定。 <p>(七) 續後評等、調整評等及撤銷評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等委員會決議評等等級後，信用評等機構應持續檢視評等結果，至該評等撤銷為止。 2. 信用評等機構應確認具有足夠能力、資訊及資源以監測受評等機構或受評等標的所表彰資產之風險特性及執行分析工作，當相關風險特性改變時，應重新評估評等結 	<p>評估是否重新召開會議並重行審查決議之。</p> <p>(五) 評等結果之公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等結果應對外公開，但不涉及對外使用之信用評等，不在此限。 2. 評等結果之公開方式及內容應符合第九點之規定。 <p>(六) 續後評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等委員會決議評等等級後，信用評等機構應持續檢視評等結果，至該評等撤銷為止。 2. 信用評等機構應確認具有足夠資源以監測受評等機構或受評等標的所表彰資產之風險特性，當相關風險特性改變時，應重新評估評等結果之適當性，並為必要處置。 <p>信用評等事業應參考國際慣例及本國實務狀況訂定評等等級及標準（或原則），並應以一般投資大眾可理解之方式敘明每一</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果之適當性，並為必要處置。</p> <p>3. 信用評等機構就評等之撤銷，應建立相關分析及處理程序。</p> <p>(八) 評等模型與方法之評估及檢視程序：信用評等事業於訂定或修正信用評等方法、模型及關鍵性假設時應評估其適當性，並應定期檢視及為必要處置。信用評等事業應參考國際慣例及本國實務狀況訂定評等等級及標準（或原則），並應以一般投資大眾可理解之方式敘明每一等級之意義。另並應建立工作（作業）手冊，俾一致性處理及便於依循。</p>	<p>等級之意義。另並應建立工作（作業）手冊，俾一致性處理及便於依循。</p>	
<p>九、評等之發布及相關保密措施：</p> <p>(一) 受評機構或發行機構得要求對於信用評等內容涉及商業</p>	<p>九、評等之發布及相關保密措施：</p> <p>(一) 受評機構或發行機構得要求對於信用評等內容涉及商業</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機密部分，予以保密之條件。</p> <p>(二) 評等結果與相關資料之運用或發布，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p> <p>(三) 信用評等機構對於評等結果之發布，除應依信用評等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外，得依下列方式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評等報告發布前通知受評機構或發行機構，俾確認評等報告內容無重大錯誤。 2. 對於信用等級確定後，得將評等結果送交評等資料之訂戶，並通知國內外新聞媒體。 3. 對信用等級確定之評等結果，得出版詳盡或摘要之分析報告，提供訂戶作為研究個別借款者信用風險之參考。 	<p>機密部分，予以保密之條件。</p> <p>(二) 評等結果與相關資料之運用或發布，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p> <p>(三) 信用評等機構對於評等結果之發布，除應依信用評等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外，得依下列方式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評等報告發布前通知受評機構或發行機構，俾確認評等報告內容無重大錯誤。 2. 對於信用等級確定後，得將評等結果送交評等資料之訂戶，並通知國內外新聞媒體。 3. 對信用等級確定之評等結果，得出版詳盡或摘要之分析報告，提供訂戶作為研究個別借款者信用風險之參考。 	
<p>十、申訴處理機制：</p> <p>(一) 建立與市場參與者</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一百零四年十</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及公眾溝通之功能，包括接收、保留及處理申訴之程序。</p> <p>(二) 對於申訴之處理或回覆，應陳報適當層級之主管人員核准。</p>		<p>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業增訂信用評等機構之業務章則應記載事項，應包括申訴處理機制之相關政策，爰參考 IOSCO 之信用評等機構行為準則，增訂相關機制應包含之內容。</p>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50014643 號

主旨：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美國 CBOE 期貨交易所（CBOE Futures Exchange, CFE）及其指數類（Index）

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 二、更新後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詳如附件。上開期貨商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應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期貨交易契約為限。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500014171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核准證券經紀商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設立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上開已依規定設立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之證券經紀商，應先經投資人同意，始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有關資訊傳輸服務之契約，另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之證券經紀商並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有關款項收付之契約。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三〇〇二一七七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50001417 號

- 一、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六款規定，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款項收付業務，其辦理款項收付之專戶應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獨立，除為其委託人辦理應支付款項外，不得動用前開款項。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50002195 號

-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證券商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外子公司因下列需要，證券商得為其保證人、票據轉讓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其設定擔保（下稱背書保證）：
 - （一）因辦理證券承銷業務之需要，得由其國內母公司為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
 - （二）於海外發行認購（售）權證，得由國內母公司為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且該子公司係註冊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多邊瞭解備忘錄簽署會員地。
 - （三）因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

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且由其國內母公司擔任總代理人者，得由其國內母公司就其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四) 因發行公司債之需要，得由國內母公司為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

(五) 有因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者，得由國內母公司為背書保證。

二、證券商辦理背書保證，除依下列事項辦理外，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一) 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海外子公司辦理前點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背書保證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五。但前開對單一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之比率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證券商於背書保證前應設算背書保證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二百，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三) 證券商為其海外子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應納入證券商於國內已發行而未到期之現有已上市、上櫃、店頭市場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及海外已發行而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發行市價總額合併控管。其子公司發行以國內有價證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者，其表彰同一標的證券之總數量，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 證券商為其海外子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者，證券商應取得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其後若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二百者，應停止為其子公司提供保證，俟其完成改善後，始予恢復(已提供保證者，仍有其效力)。

(五) 證券商應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

(六) 於每月申報月計表時，應併同檢送辦理背書保證之情形。

三、證券商辦理第一點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背書保證，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一) 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之議事錄。

(二)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最近期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於加計本次擬提供保證金額後之資本適足比率試算資料。

- (四) 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五) 海外子公司最近年度財務狀況之說明。
- (六) 為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資金運用或募資計畫，包括資金來源、用途、預期進度、預期效益、最近期融資或籌資效益及風險管理方式等項目。
- (七)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四〇〇四一四〇〇號令，自即日廢止。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規定之令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證券商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外子公司因下列需要，證券商得為其保證人、票據轉讓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其設定擔保（下稱背書保證）：</p> <p>（一）因辦理證券承銷業務之需要，得由其國內母公司為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p> <p>（二）於海外發行認購（售）權證，得由國內母公司為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p> <p>（三）因擔任境外結構型</p>	<p>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證券商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外子公司因下列需要，證券商得為其保證人、票據轉讓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其設定擔保（下稱背書保證）：</p> <p>（一）因辦理證券承銷業務之需要，得由其國內母公司為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p> <p>（二）於海外發行認購（售）權證，得由國內母公司為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p> <p>（三）因擔任境外結構型</p>	<p>一、為利證券商海外布局，並解決其海外子公司籌資困難及發行債券利率較高問題，爰新增第 4 款，開放證券商因海外子公司發行公司債之需要，得由國內母公司為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p> <p>二、現行第 4 款移至第 5 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且由其國內母公司擔任總代理人者，得由其國內母公司就其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p> <p>(四) 因發行公司債之需要，得由國內母公司為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p> <p>(五) 有因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者，得由國內母公司為背書保證。</p>	<p>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且由其國內母公司擔任總代理人者，得由其國內母公司就其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p> <p>(四) 有因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者，得由國內母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二、證券商辦理背書保證，除依下列事項辦理外，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p>(一) 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海外子公司辦理前點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背書保證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p>	<p>二、證券商為前點之背書保證，除依下列事項辦理外，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p>(一) 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證券商於背書保證前應設算背書保證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二百，並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避免證券商為子公司發行公司債及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背書保證之風險過度集中，爰修訂第1款，明定其對單一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 5% 及得專案</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但前開對單一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之比率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 證券商於背書保證前應設算背書保證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二百，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三) 證券商為其海外子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應納入證券商於國內已發行而未到期之現有已上市、上櫃、店頭市場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及海外已發行而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發行市價總額合併控管。其子公司發行以國內有價證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者，其表彰同一標的證券之總數</p>	<p>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 證券商為其海外子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應納入證券商於國內已發行而未到期之現有已上市、上櫃、店頭市場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及海外已發行而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發行市價總額合併控管。其子公司發行以國內有價證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者，其表彰同一標的證券之總數量，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證券商為其海外子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者，證券商應</p>	<p>申請核准之但書規定，另將現行第1款後段移至第2款。</p> <p>三、現行第2款至第4款移至第3款至第5款。</p> <p>四、為利控管證券商為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爰增訂第6款之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量，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證券商為其海外子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者，證券商應取得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其後若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二百者，應停止為其子公司提供保證，俟其完成改善後，始予恢復(已提供保證者，仍有其效力)。</p> <p>(五) 證券商應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p> <p>(六) 於每月申報月計表時，應併同檢送辦理背書保證之情形。</p>	<p>取得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其後若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二百者，應停止為其子公司提供保證，俟其完成改善後，始予恢復(已提供保證者，仍有其效力)。</p> <p>(四) 證券商應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p>	
<p>三、證券商辦理第一點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背書保證，應</p>		<p>一、本點新增。 二、為協助證券商海</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p> <p>(一) 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之議事錄。</p> <p>(二)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p>(三) 最近期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於加計本次擬提供保證金額後之資本適足比率試算資料。</p> <p>(四) 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五) 海外子公司最近年度財務狀況之說明。</p> <p>(六) 為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資金運用或募資計畫，包括資金來源、用途、預期進度、預期效益、最近期融資或籌資效益及風險管理方式等項目。</p> <p>(七)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外布局，並兼顧本會審核監理之目標，爰要求證券商為子公司發行公司債及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背書保證，應於事前檢具相關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p>
<p>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p>	<p>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p>	<p>一、點次變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四〇〇四一四〇〇號令，自即日廢止。	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七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四〇〇二五三五五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二、明定本令自即日起生效及原令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